附件17

梅州市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所示：第1组数量1台，第2组数量1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家用燃气灶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07中5.2.1 | ● |  | ● |  |  |
| 2 | 热负荷偏差 | GB 16410-2007中5.2.2 a)c) | ● |  |  | ● |  |
| 3 | 离焰 | GB 16410-2007中5.2.3 | ● |  | ● |  |  |
| 4 | 熄火 | GB 16410-2007中5.2.3 | ● |  | ● |  |  |
| 5 | 回火 | GB 16410-2007中5.2.3 | ● |  | ● |  |  |
| 6 |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 GB 16410-2007中5.2.3 | ● |  | ● |  |  |
| 7 | 温升（操作时手必需接触部位） | GB 16410-2007中5.2.4 | ● |  | ● |  |  |
| 8 | 耐热冲击 | GB 16410-2007中5.2.5 c) | ● |  | ● |  |  |
| 9 | 耐重力冲击 | GB 16410-2007中5.2.6 b) | ● |  | ● |  |  |
| 10 | 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07中5.2.7.1 b)、5.3.1.12 | ● |  | ● |  |  |
| 11 | 热效率 | GB 30720-2014中4.2 | ● |  |  | ● |  |
| 12 | 进气管结构尺寸 | GB 16410-2007中5.3.1.10 d) f) | ● |  | ● |  |  |

注1：在本次抽查中，热效率项目按GB 30720－2014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高于GB 30720－2014标准的要求，则按其明示质量指标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低于GB 30720－2014标准的要求，则按GB 30720－2014标准检验。

注2：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较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3：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4：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